**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2021143号

当事人：洛阳国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WBLN5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民主路南侧4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宋耿

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门头悬挂“雅迪中国区NO.3930005门店”的洛阳国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销售有多种型号的“雅迪”牌电动车，其店内墙壁上悬挂的九块软膜灯箱上分别有“TTFAR 石墨烯3代电池 专利技术 里程加倍”、“一次充电 多跑一倍 搭载国际领先TTFAR 8级增程系统”等宣传内容。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1年8月26日，我局予以立案并通过询问、案件协查、调取和核实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案件调查。

调查中，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表示TTFAR石墨3代电池系其公司研发，未取得相关专利，但其从未授权经销商使用或宣传上述广告，门店的相关宣传属于个人行为，与其公司无关系。2021年10月26日，因新冠疫情，经局负责人批准中止本案调查。2022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店内原“TTFAR 石墨烯3代电池 专利技术 里程加倍”的软膜灯箱内容变为“雅迪TTFAR 石墨烯电池 3倍寿命 2年换新”；原“国际领先 TTFAR 8级增程系统”宣传语，已经不存在。经询问，当事人承认该软膜灯箱广告内容是其制作并改正的。当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对该案恢复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软膜灯箱原宣传内容由当事人委托偃师诚诚广告经营部制作，2021年3月17日安装到当事人店内，费用630元。其中，当事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显示，当事人宣传的所谓“TTFAR石墨烯3代电池，专利技术”仅有专利申请，并未取得相关专利；当事人于2021年8月4日向我局提供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鉴字[2020]第2055号）内容为：“成果名称：雅迪电动摩托车永磁同步轮毂电机增程技术，完成单位：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鉴定形式：会议鉴定，组织鉴定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日期：2020年5月30日，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认为：雅迪电动摩托车永磁同步轮毂电机增程技术国际先进，其中永磁同步轮毂电机制造工艺与能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鉴定”，显示永磁同步轮毂电机增程技术中仅永磁同步轮毂电机制造工艺与能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当事人宣传的“搭载国际领先 TTFAR 8级增程系统”内容不符。2022年3月26日，当事人对上述不实宣传内容予以纠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涉案软膜灯箱宣传内容及来源情况；

4.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接受询问通知的情况；

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材料情况；

6.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要求相关单位协助调查的情况；

7.涉案灯箱图片，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内容；

8.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证明相关专利受理情况；

9.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证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情况；

10.协查回函，证明无锡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的情况；

2023年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3〕 20211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及主动纠正违法内容，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应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对其销售的雅迪电动车作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洛阳国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